



21 世纪会计系列教材

21 Century Accounting Textbook Series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Internal Control*

公司治理 与内部控制

◆ 胡晓明 许婷 编著



人民邮电出版社

POSTS & TELECOM PRESS



21 世纪会计系列教材
21 Century Accounting Text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Internal Control*

公司治理 与内部控制

◆ 胡晓明 许婷 编著

人民邮电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 / 胡晓明, 许婷编著. — 北京:
人民邮电出版社, 2014. 2
21世纪会计系列教材
ISBN 978-7-115-33915-7

I. ①公… II. ①胡… ②许… III. ①公司—企业管理—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276.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317882号

内 容 提 要

本教材主要对公司治理基础理论、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治理机制与公司治理模式以及内部控制基本框架、内部控制基本要素、IT 控制等内容进行阐述, 分析基于公司治理剖析内部控制和企业风险管理的结构和方法, 力图通过大量案例介绍与剖析、多形式的表达方式将理论与实践有机融合, 满足各层次学生学习本课程的需求。本书适用于普通高等院校财经类、经管类本科生和研究生, 从事企业管理实务工作的人员, 以及希望了解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基本知识的其他人士。

◆ 编 著 胡晓明 许 婷

责任编辑 武恩玉

执行编辑 刘向荣

责任印制 彭志环 杨林杰

◆ 人民邮电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路 11 号

邮编 100164 电子邮件 315@ptpress.com.cn

网址 <http://www.ptpress.com.cn>

三河市海波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24

2014 年 2 月第 1 版

字数: 569 千字

2014 年 2 月河北第 1 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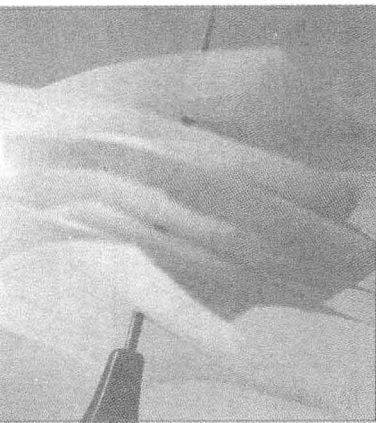
定价: 49.80 元

读者服务热线: (010) 81055256 印装质量热线: (010) 81055316

反盗版热线: (010) 81055315

广告经营许可证: 京崇工商广字第 0021 号

前言 Preface



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被认为是现代公司制企业成功经营必不可少的两块基石,也是理论界和实务界长期关注的热点问题。公司治理解决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及利益相关者利益制衡的问题,好比人的大脑;内部控制解决公司执行力与风险控制的问题,好比人体的协调运行。虽然公司治理的理论核心——两权分离产生的代理问题一直未变,但随着企业内外部环境的日新月异,新的问题不断涌现,公司治理的模式以及治理结构和机制也在不断更新;同时,21世纪以来,世界范围内大公司的失败与舞弊案例的频繁出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被怀疑,各国均出台适应性标准和规范。这些都要求关于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的教学也应该与时俱进。

“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是经管类专业本科生非常重要的一门课程,然而,长期以来,在选择教材时发现能结合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两方面内容的适用性书籍很少。大部分书籍集中于公司治理或内部控制某方面,公司治理方面的教材(专著)较偏重于理论,内部控制方面的教材则偏重于实践,或偏重于法律法规的解释。对本科生来说,一方面理解有一定难度,另一方面作为教材又显得有些枯燥,且将两者结合在一起讲授的时候,容易出现一个在天一个在地,学生的思维很难转换。出于以上这些原因,有了出版本教材的计划。本教材基于公司治理剖析内部控制和企业风险管理的结构和方法,力图将理论与实践有机融合,满足各层次学生学习本课程的需求。

本教材最大的特点是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在注重理论、知识点、方法与措施介绍的基础上,通过对大量的案例介绍与分析,帮助学生理解、消化和吸收,希望学生在学习结束后,能将理论知识应用于实践分析与解决问题上。知识点和案例通过多种形式表现出来,主要包括引例、小看板、案例和知识链接等形式,其中每一章最开始都有一个引例,通过历史上比较著名的事件引出本章的主要内容,让学生一开始就对新的知识有一个感性认识并产生兴趣;

每一章中间会插入许多案例，以近几年发生的事件为主；小看板是一些同学需要了解的历史背景，不一定和本章知识点直接关联，但对于理解知识点有帮助；知识链接在每一章的最后，主要是本章中出现的一些机构或组织的介绍以及相关问题的最新发展与动态。

本教材共十三章内容，第一章至第四章作为第一篇公司治理，分别为公司治理基础理论、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治理机制与公司治理模式；第五章至第十二章作为第二篇内部控制，第五章为内部控制的产生与发展介绍，第六章是内部控制基本框架，第七至第十一章为内部控制五大要素（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与评价）的具体阐述，第十二章是作者近几年关于 IT 控制最新的研究成果；第十三章是综合性案例分析。

《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是入门级教材，适用于以下各类型的读者：一是普通高等院校财经类、经管类本科生和研究生，尤其适合作为会计学、审计学、财务管理、企业管理、金融学、财政学等专业的教材；二是从事企业管理实务工作的人员，本书系统的理论阐述和一定数量的案例教学能够对他们的实务操作有所启示；三是希望了解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基本知识的其他人士。

本教材由胡晓明、许婷担任主编，由胡晓明总纂定稿。第一章至第四章由许婷副教授编写；第五章至第十三章由胡晓明教授编写。在教材编写过程中刘小峰博士、叶玲博士提出了许多中肯意见，张洁慧、赵丽锦、曹一丹、马娉、鹿媛媛、朱健、魏雯、陈丽等研究生参与收集了大量相关资料。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在此表示特别感谢。

本书的出版得到江苏省十二五重点类建设项目的资助，还得到了南京财经大学各方面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编者经验不足、专业水平有限，教材中难免有错误和疏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3 年 12 月

目 录 Contents

上篇 公司治理

第一章 公司治理基础理论/2

第一节 企业的演进与公司治理产生/3

- 一、企业的演进/3
- 二、公司治理的产生及动因/5

第二节 公司治理的理论/10

- 一、委托代理理论/11
- 二、不完全契约理论/12
- 三、交易成本理论/13
- 四、产权理论/15

第三节 公司治理的定义与特征/16

- 一、公司治理的定义/16
- 二、公司治理的特征/18
- 三、公司治理的影响因子/19

第四节 公司治理原则及框架/22

- 一、公司治理原则的概念/22
- 二、公司治理原则的内容/22
- 三、公司治理的框架/25

思考题/27

第二章 公司治理结构/28

第一节 公司治理结构概述/29

- 一、公司治理结构的概念/29
- 二、股权结构与公司治理结构/29
- 三、资本结构与公司治理结构/31

第二节 股东（大）会制度/33

- 一、股东权利及股东（大）会形式/33
-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及议事程序/35
- 三、股东（大）会决议/36

第三节 董事会制度/37

- 一、董事会及其职责/37
- 二、董事及其职责/40

三、董事长及其职责/44

四、经理人的职责/46

第四节 监事会制度/49

一、监事/49

二、监事会/51

第五节 专门委员会/53

一、独立董事及其职责/53

二、薪酬委员会/56

三、审计委员会/58

四、提名委员会/59

五、战略发展委员会/60

思考题/62

第三章 公司治理机制/63

第一节 代理问题的解决机制/64

一、马斯洛需求理论/64

二、X理论 & Y理论/66

第二节 公司内部治理机制/67

一、激励机制/67

二、监督机制/70

三、决策机制/72

第三节 公司外部治理机制/74

一、证券市场与控制权配置/74

二、债权人治理机制/80

三、机构投资者/82

四、经理人市场/84

思考题/87

第四章 公司治理模式/88

第一节 公司治理主要模式的划分/89

一、公司治理的主体/89

二、利益导向/89

三、公司治理的力量源泉/91

四、董事会模式/92

第二节 英美公司治理模式/94

一、英美模式的起源/94

二、英美模式的主要内容/95

三、英美市场主导型治理模式评价/97

第三节 德日公司治理模式/99

一、德日公司治理模式的发展历程和产生原因/99

二、德日公司治理模式的主要内容/100

三、德日公司治理模式的评价/102

第四节 家族治理模式/103

一、家族治理模式的概念与发展历程/103

二、家族治理模式的主要内容/104

三、家族治理模式的评价/106

第五节 转轨经济国家与我国的公司治理/107

一、转轨经济国家公司治理/107

二、我国公司治理/108

第六节 公司治理模式未来趋向/111

一、公司治理模式趋同论/111

二、公司治理模式差异论/113

三、公司治理与公司管理的关系/114

思考题/116

下篇 内部控制

第五章 内部控制的产生和发展/118

第一节 国内外内部控制的起源与发展/119

一、内部控制的起源/119

二、内部控制的演进/121

三、内部控制演进过程总结/129

第二节 我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化进程/131

一、学习和探索阶段/131

二、发展与创新阶段/133

第三节 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的关系/134

一、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的联系/134

二、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的区别/135

三、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的融合/136

思考题/138

第六章 内部控制基本框架/139

第一节 内部控制相关概念的界定/140

一、内部牵制/140

二、内部控制/141

- 三、企业风险管理/142
- 四、内部控制与企业风险管理的关系/145
- 第二节 我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的结构与内容/148**
 - 一、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结构/148
 - 二、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的基本内容/149
 - 三、相关比较/156
- 第三节 内部控制的重要性和局限性/159**
 - 一、内部控制的重要性/159
 - 二、内部控制的局限性/160
- 思考题/163

第七章 内部环境/164

- 第一节 内部环境概述/164**
 - 一、SASNO.55：内部环境的形成/165
 - 二、内部控制整体框架：内部环境的发展/165
 - 三、企业风险管理框架：内部环境的成熟/166
 - 四、我国的借鉴与创新/166
- 第二节 内部环境的内容/167**
 - 一、组织架构/167
 - 二、发展战略/173
 - 三、人力资源/176
 - 四、社会责任/180
 - 五、企业文化/183
- 思考题/186

第八章 风险评估/187

- 第一节 风险评估的概念/188**
 - 一、风险的概念/188
 - 二、风险的分类/189
 - 三、风险评估/190
- 第二节 目标设定/190**
 - 一、目标设定的含义/190
 - 二、内部控制目标的设定/192
- 第三节 风险识别/193**
 - 一、风险识别的概念和内容/193
 - 二、企业识别风险关注的因素/194
 - 三、风险识别的方法/195
- 第四节 风险评估/199**
 - 一、风险评估的定义和目的/199

- 二、风险评估方法/199
- 三、风险评估方法的选择/204
- 第五节 风险应对/204**
 - 一、风险应对概述/204
 - 二、风险应对策略/205
 - 三、风险应对策略的选择/210
- 思考题/222

第九章 控制活动/223

- 第一节 控制活动的基本原理及种类/223**
 - 一、控制活动的基本原理/223
 - 二、内部控制的种类/225
- 第二节 控制活动的内容/227**
 - 一、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228
 - 二、授权审批控制/229
 - 三、会计系统控制/232
 - 四、财产保护控制/233
 - 五、预算控制/235
 - 六、运营分析控制/237
 - 七、绩效考评控制/239
 - 八、合同控制/240
- 第三节 业务流程控制/242**
 - 一、控制活动类业务流程/242
 - 二、控制手段类业务流程/249
 - 三、控制活动的运用/251
- 思考题/257

第十章 信息与沟通/258

- 第一节 信息与沟通概述/259**
 - 一、信息的含义与分类/259
 - 二、信息与沟通的概念/260
 - 三、信息与沟通的作用/260
- 第二节 信息与沟通的内容/261**
 - 一、信息控制/261
 - 二、沟通控制/266
- 第三节 信息与沟通机制/269**
 - 一、反舞弊机制/269
 - 二、举报投诉制度/277

三、举报人保护制度/279

思考题/284

第十一章 内部监督与评价/285

第一节 内部监督/286

一、内部监督比较/286

二、内部监督的内容/287

第二节 内部控制评价/290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组织与实施/290

二、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294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底稿与报告/295

第三节 内部控制审计/306

一、审计范围与审计目标/306

二、审计工作计划与实施/307

三、评价控制缺陷与报告/309

思考题/314

第十二章 IT控制/315

第一节 IT环境与IT治理/316

一、IT环境/316

二、信息系统/318

三、IT治理/320

第二节 信息化建设与管理/324

一、信息化建设：概念、路径与价值/324

二、公司治理与IT治理/325

三、我国信息化建设状况/327

第三节 COBIT与IT控制/329

一、IT治理最佳实践/329

二、COBIT框架/334

三、IT控制要素框架的构建/340

思考题/344

第十三章 综合案例分析/345

一、内控缺失，小会计误入歧途/345

二、中国银行河松街支行10亿元存款失踪/346

三、曼氏破产暴露内部控制问题/347

四、中航油折戟狮城/348

五、法兴银行的兴衰/351

六、东航燃油套期保值形成巨亏/354

七、无锡尚德的成与败/355

八、联想缘何并购IBM-PC业务/357

九、UT斯达康：发展中的问题剖析/362

十、“王老吉”品牌之争/365

十一、默多克新闻集团窃听丑闻/368

思考题/370

关键术语/371

参考文献/374



上篇 「公司治理」

第一章

公司治理基础理论

【教学目标】

通过本章教学，能使学生了解企业的演进、公司治理的产生、公司治理的定义与特征，熟悉公司治理的主要理论和公司治理的影响因子，理解公司治理的原则的主要内容，掌握公司治理的基本知识点和基本框架，并能够科学评价公司的治理状况。

【引例】

1720年，名噪一时的英国南海公司（South Sea Company）倒闭的消息传来，犹如晴天霹雳，惊呆了正陶醉在黄金美梦中的债权人和投资人。当这些“利害关系者”证实数百万英镑的损失将由自己承担时，他们一致向议会发出了严惩欺诈者并赔偿损失的呼声。面对舆论的压力，英国议会组织了一个13人的特别委员会，调查南海公司事件。

南海公司成立于1710年，以发展南大西洋贸易为目的，获得了专卖非洲黑奴给南美洲的30年的垄断权，兼营捕鲸业。它最大的特权是可以自由地从事海外贸易活动，但在10年内该公司经营没有取得任何成功。后来得到议会批准，把国家公债约1000万英镑换做公司的股票，国家债权人作为公司的股东。1713年与西班牙缔结了《乌特莱克条约》，由公司供应非洲黑奴给西班牙的美洲殖民地，公司因此享有特权。

这项计划的提倡者把美妙的前景吹上了天，以致在全国掀起了一股投机狂潮，成千上万的人赌博似地、根本不顾后果地购买公司有偿证券。在南海公司股票示范效应的带动下，全英所有股份公司的股票都成了投机对象。社会各界人士，包括军人和家庭妇女，甚至物理学家牛顿都卷入了漩涡。人们完全丧失了理智，他们不在乎这些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只相信发起人说他们的公司如何能获取巨大利润，人们惟恐错过大捞一把的机会。一时间，股票价格暴涨，平均涨幅超过5倍。在1720年4月至7月，南海公司的股票价格由120英镑涨到1020英镑。

1720年6月，为了制止各类“泡沫公司”的膨胀，英国国会通过了《泡沫公司取缔法》。自此，许多公司被解散，公众开始清醒过来。对一些公司的怀疑逐渐扩展到南海公司。从7月份开始，首先是外国投资者抛售南海股票，国内投资者纷纷跟进，南海的股价很快一落千丈，9月份直跌至每股175英镑，12月份跌到124英镑。“南海气泡”由此破灭。

1721年，英国国会秘密委员会委任了查尔斯·斯奈尔（Charles Snell）到南海查账，这是国会历史上首次委托民间第三方独立会计师进行核数调查，成功查清南海公司犯下严重的诈骗及做假账等舞弊行为。委任第三方专业会计师的做法在后世被加以采纳，成功降低了企业舞弊的风险，大大促进了注册会计师审计行业的长足发展。

南海事件直接催生了英国《泡沫公司取缔法》的出台，旨在防止不正常的股份投机，禁止设立舞弊性质的股份公司，禁止非股份公司采用股份公司形态和禁止股份公司从事特许证规定业务以外的经

营活动。不过,这种抑制股份公司发展的举动表明,当时的英国还没有意识到所有权与控制权分离的股份公司所存在的问题,公司治理尚未得到关注。

第一节

企业的演进与公司治理产生

一、企业的演进

从企业制度的发展历史看,它经历了两个发展时期——古典企业制度时期和现代企业制度时期。古典企业制度主要以业主制企业和合伙制企业为代表,现代企业制度主要以公司制企业为代表。

(一) 业主制企业

业主制也称单一业主制,是历史上最早出现的企业制度形式,也是企业组织最传统、最简单的形式。业主制企业也称“独资企业”,是指由个人出资经营的企业。它只有一个产权所有者,企业财产就是业主的个人财产。也就是说,出资者就是企业主,拥有完整的所有者权利,掌握企业的全部业务经营权力,独享企业的全部经营所得和独自承担所有的风险,并对企业的债务负有完全的偿付责任(即无限责任)。业主制企业不是法人,全凭企业主的个人资信对外进行业务往来。

业主制企业的主要特点有:个人出资,企业的成立方式简单;资金来源主要依靠储蓄、贷款等,但不能以企业名义进行社会集资;承担无限责任;企业收入为业主收入,业主以此向政府缴纳个人所得税;企业寿命与业主个人寿命联系在一起。

业主制企业的优点有:企业建立与歇业的程序简单易行,企业产权能够较为自由地转让;经营者与所有者合一,所有者的利益与经营者的利益是完全重合的;经营者与产权关系密切、直接,利润独享,风险自担,经营的保密性强。业主制企业的缺点包括无限的责任、有限的规模以及企业的寿命有限。

(二) 合伙制企业

合伙制企业是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合伙人共同创办的企业。通常这种企业也不具有法人资格。其主要特点与独资企业基本相同。合伙企业所获收入应在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并以此缴纳个人所得税。

合伙制分为一般合伙制和有限合伙制两类。在一般合伙制企业中,所有的合伙人同意提供一定比例的工作和资金,并且分享相应的利润或分担相应的亏损。每一个合伙人承担合伙制企业中的相应债务。一份合伙制企业的协议标明这种准备的实质。合伙制协议可以是口头协议,也可以是正式文字协议。有限合伙制允许某些合伙人的责任仅限于每人在合伙制企业的出资额。有限合伙制通常要求至少有一人是一般合伙人,且有限合伙人不参与企业管理。

合伙制企业的费用一般较低,在复杂的准备中,无论是有限或一般合伙制,都需要书面文件,企业经营执照和申请费用是必需的。一般合伙人对所有债务负有无限责任,有限合伙人仅限于负与其出资额相应的责任,如果一个一般合伙人不能履行他或她的承诺,不足部分由其他一般合伙人承

担。当一个一般合伙人死亡或撤出时，一般合伙制随之终结，但是，这一点不同于有限合伙制。对于一个合伙制企业，在没有宣布解散的情况下转让产权是很难的，一般来说，所有的一般合伙人必须一致同意。无论如何，有限合伙人可以出售他们在企业中的利益。合伙制企业要筹集大量的资金十分困难，权益资本的贡献通常受到合伙人自身能力的限制。对合伙制的收入按照合伙人征收个人所得税。管理控制权归属于一般合伙人。重大事件，如企业利润的留存数额，通常需要通过多数投票表决来确定。

（三）公司制企业

1. 公司制的概念及其特点

公司制企业简称公司，是企业形态中一种高层次的组织形式，是由多元股本组成，依据公司法组建并靠公司章程运作的企业。它由股东集资创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公司制企业的主要特点有：开办手续复杂；筹资渠道多样化，公司可以通过证券市场进行股权融资，也可以向银行贷款或者发行公司债券进行债权融资；承担有限责任，所有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股东对公司的净收入拥有所有权；公司经营中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公司缴纳公司所得税，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

2. 现代公司的产生

现代公司的雏形可以追溯到大约十四五世纪，在欧洲国家开始出现一些人将自己的财产或资金委托给他人经营的组织形式，经营收入按事先的约定进行分配。经营失败时，委托人只承担有限责任。15世纪末，随着航海事业的繁荣和地理大发现的完成，迎来了海上贸易的黄金时代。1600年，英国成立了由政府特许的、专司海外贸易的东印度公司，这被认为是第一个典型的股份公司。到17世纪的时候，英国已经确立了公司独立的法人地位。公司已成为一种稳定的企业组织形式。

这种最早在欧洲兴起的股份公司制度是一种以资本联合为核心的企业组织形式。它是从业主制、合伙制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一种全新的企业制度形式。它有一些优于古典企业的地方：一是股份制企业筹资的可能性和规模扩张的便利性；二是降低和分散风险的可能性，由于股东承担有限责任，而且可以转让股票，因此，对投资者特别有吸引力；三是公司的稳定性，由于公司的法人特性，股份公司具有稳定的、延续不断的生命，只要公司经营合理、合法，公司就可以长期地存在下去。

公司制企业的产生与发展，对自由竞争的经济发展，尤其市场效率的提高有着非常积极的意义。它在很大程度上克服了业主制、合伙制企业经济上的局限性。业主制与合伙制企业在其发展过程中，不仅受到来自财力不足方面的限制，这种限制包括无力从事大规模的经济活动，也包括承担高风险的事业经营，更受到其“自然人”特性的制约，虽然财产可以由家族世袭，但是，家族世袭并不能解决企业的持续存在和长期发展的问题。另外，市场的扩大和生产、经营技术的复杂化，越来越需要专业化的职业经营者。而股票市场交易的延展，使众多零星小额资本能不断加入经济活动的行列，因此，公司制首先解决了企业发展的资金问题；其次，以法人身份出现的公司制企业，使企业不再受到“自然人”问题的困扰；第三，专业化的企业经营者的加入，适应了变化和复杂化的经济形势。

【案例 1-1】

股份制公司的产生

1554 年,英国成立了第一个以入股形式进行海外贸易的特许公司——莫斯科公司,它的成立标志着真正的股份制度的产生。该公司成立当年,即进行航行白海的冒险尝试,要发现新的地区和岛屿,深入俄国内地。最初把整个公司的资本分为 240 股,每股 25 英镑,每人投资一部分,由 6 人分担风险。起初规定,公司营业只限一次行程,每次远航归来,按股份分配所有的利润,并连股本一起发还。后来随着贸易活动的频繁和规模扩大,就把原来投入的股份全部或一部分留在公司,做下次航行使用。到 1604 年,该公司股东增加到 160 人,由 15 位董事管理整个业务。之后陆续成立的贸易公司都是以股份制形式组建的,是英国向海外扩张殖民势力的工具,其中东印度公司势力最大。截至 1680 年年底,英国建立的这类公司有 49 个,它们对推进该国商品经济发展和经济实力的增强,起了重要作用。其他欧洲国家也纷纷起而效仿。例如,荷兰 1602 年成立东印度联合公司,1621 年成立西印度公司,法国、德国、瑞典等国也先后成立了股份贸易公司。

3. 公司制的类型

实行公司制的企业,以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为典型形式,此外还有无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等形式。有限责任公司由 50 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3 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是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的。只有一个自然人或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称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股份有限公司是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在我国,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需 2 人以上 200 人以下发起人,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

二、公司治理的产生及动因

治理意为统治、掌舵。在经济活动中,一般含有权威、指导、控制的意思。公司治理(Corporate Governance)是英文的直译,日本称为“统治结构”,中国香港称为“督导结构”。在国内有人将“公司治理”的英文翻译成“公司管治”、“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治理机制”、“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督导机制”等。狭义概念的公司治理是指公司所有者,主要是股东对经营者的一种监督与制衡机制,即通过一种制度安排来合理地配置所有者与经营者之间的权力与责任关系;广义概念的公司治理指企业中关于各利益相关主体之间的权、责、利关系的制度安排。

(一) 公司治理产生的背景

1776 年,亚当·斯密在其《国富论》中首次提到“公司治理问题”,它是公司治理研究的源泉。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英国《公司治理财务报告》正式出现“公司治理”这一术语,即公司的权力、责任和利益如何分配。其实,公司治理中所研究的基本问题早已存在于经济与管理实践中,经过几个世纪的演变。其每一步发展往往都是针对公司失败或系统危机做出的反应。如 1720 年英国发生南海公司泡沫,这一事件导致了英国商法和实践的革命性变化,1929 年美国的股市大危机使得美国

在其后推出了证券法。

【小看板】

1929 年美国股市大崩溃

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是世界上最大的证券交易所，道·琼斯指数（及以后的纳斯达克科技股指数）不只是美国经济的晴雨表，也是世界上大多数股票市场的风向标。

1929 年，美国证券市场的大崩溃及其给整个经济带来的危害，迫使美国政府从法律上对证券市场加以严密的管理，制定了一套切实可行的证券法律，主要有：1933 年的《证券法》（主要是针对发行市场而制定的）；1934 年的《证券交易法》（主要是针对交易市场而制定的）；1935 年的《持股公司法》；1939 年的《信托契约法》；1940 年的《投资公司法》和《投资顾问法》；1970 年的《证券投资者的保护法》等。这些法律后来又由大量的补充条款和规定所完善，从而构成了一个对美国证券市场严密的管理网络。

公司治理失败的案件往往都是由舞弊、欺诈或不胜任等引起的，而这些事件又促进了公司治理的改进。公司治理持续地演进造就了今天的各种与公司治理有关的法律、管制措施、机构、惯例，甚至还有市场等。

1. 公司治理问题的提出

公司治理是伴随公司制企业的产生而产生的。公司制企业与由所有者自己管理的传统型企业的明显区别在于：在公司制企业中，企业的所有者即股东将企业的经营管理权委托给他们所选定的代理人，即职业经理人。由于信息不对称，职业经理人无法被所有者完全控制，于是便存在着一种风险，即代理人有可能出于私利而选择有利于自身而不是有利于股东的行为。早在 1776 年，亚当·斯密在其《国富论》中就指出：“在钱财的处理上，股份公司的董事为他人打算，而私人合伙公司的伙员，则纯是为自己打算。所以，要想股份公司董事们监视钱财用途，像私人合伙公司伙员们那样用意周到，那是很难做到的。这样，疏忽和浪费，常成为股份公司业务经营上多少难免的弊端。”这是最早提出的由经营者和资本所有者的利益不一致而引起的代理问题。

20 世纪 20 年代以前，由于代理的缺陷问题还不突出，因此并没有引起人们的普遍关注。一方面，当时占主导地位的企业形式是个人业主制企业和合伙制企业，在这两种企业形式中，所有者与经营者合二为一，所有者利益与经营者利益完全或基本一致，不会产生任何分歧，从而治理问题也就不会存在。另一方面，实行股份制的企业，原先的所有者仍然拥有该企业的控股权，利润最大化的企业目标仍可得到顺利地贯彻实施。以美国为例，近代企业家如摩根（Morgan, J.P.）、洛克菲勒（Rockefeller, J.D.）、卡耐基（Carnegie, D.）等，不仅拥有摩根银行、标准石油公司、美国钢铁公司等大型企业的大量股票，而且还积极参与其经营管理，使之坚持利润最大化的企业目标。即使在现代，这样的企业也不在少数，如盖茨（Gates, W.H.）、戴尔（Dell, M.），至今仍分别保持着他们各自开创的微软公司和戴尔电脑公司的最大股东和主要决策者的身份。多年来，这两家公司一直在《财富》《福布斯》《商业周刊》等美国权威杂志的“公司排名”中名列前茅。微软公司和戴尔电脑公司股票的价格也在证券市场上久涨不衰。

然而,所有者直接控制公司毕竟不是现代公司制企业的主流,尤其是大规模公司制企业,所有者更是远离企业,而且所有权相当分散,这在客观上为经营者背离所有者的利益提供了可能。20世纪20年代以后的美国,这种可能不仅成为现实,而且已经相当突出。伯利(Berle, A.A.)和米恩斯(Means, G.C.)在1932年出版的《现代公司与私有财产》一书中指出,所有权和控制权的持续分离在美国特别明显,这可能会使管理者对公司进行掠夺。他们说:“在所有权充分细分的情况下,经营者持有的股份即使无足轻重,它也会因此成为自我永存的实体。”这种控制形态可以被恰当的称之为“管理者控制”。在这种情况下,一些经济学家开始研究所有者如何有效地控制和监督管理者行为的问题,只是当时尚未直接采用“公司治理”这一词汇。

20世纪60年代以来,公司所有权与控制权的分离及经营者支配公司的情况进一步加剧。在美国,20世纪60年代初,经营者支配公司的资产占200家非金融企业总资产的85%;在日本,1970年303家最大非金融公司的50%及29家最大金融机构的90%被经营者支配;在英国,1975年最大的250家公司中有43.75%被经营者支配;在德国,1971年最大的150家制造业和商业企业中有52%被经营者支配。在这些公司的董事会中,经理人员占了多数,不少公司的首席执行官(CEO)同时又坐上了董事长的宝座,受聘于公司所有者的管理者反过来控制了公司,导致因偏离股东价值最大化目标而造成的各种弊端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关注。于是,在20世纪70年代中期,美国拉开了有关公司治理问题讨论的序幕,80年代英国不少著名公司的相继倒闭以及随后出台的一系列公司治理准则,则把公司治理问题推向全球,使之成为了一个世界性的讨论主题。

2. 两权分离

两权分离只有持续存在而非暂时的,公司治理才有存在的意义。

20世纪30年代,开始出现的公司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引发了理论界对公司治理的关注。伯利与米恩斯的《现代公司与私有财产》一书对所有者主导型企业 and 经理主导型企业做了区分,提出了所有权与控制权分离的理论,从而为公司治理的基本理论——代理理论,奠定了基石,引起了人们对股份公司存在的代理问题可能引起公司管理效率缺失的怀疑。20世纪60年代前后,由鲍莫尔(Baumol, 1959)、马瑞斯(Marlis, 1964)和威廉姆森(Williamson, 1963, 1967)等人分别提出了各自的模型,这些模型的共同点是以经理(管理者)主导企业为前提。20世纪70年代,美国经济学家钱德勒(Chandler)在其颇有影响的著作《看得见的手——美国企业中的经理革命》中通过分部门、行业的具体案例分析,进一步描述了现代公司两权分离的历史演进过程。

伯利和米恩斯将两权分离的原因归结为股权分散化,如1929年美国最大规模的铁路公司宾夕法尼亚铁路公司、最大规模的公用事业美国电话与电报公司和最大规模的产业公司美国钢铁公司的最大股东所持有的股票占已发行股票的比例分别是0.34%、0.7%和0.9%。即使综合铁路公司前20大股东1929年的全部股份数,也只占全体的2.7%;电话电报公司的这一数字为4.0%;钢铁公司的这一数字为5.1%。随着股份的分散化,两权分离程度也在扩大,股东对公司的控制权正在弱化。本来股东可以通过行使投票权直接参与公司的经营,表达其意志,然而股份公司的成长以及股份的分散化使得股东所拥有的直接投票权变成了委托投票权。当股东的权力被削弱的时候,经理人开始作为公司的实际决策者登上舞台,他们虽然不是公司的所有者,但是他们手中的控制权决定了公司的发

展战略,控制权的增加扩大了经营者决策的灵活性。同时,由于股份的分散化降低了股东的监督动力,无论公司的经营者多么无能或腐败,那些拥有少数股份的股东像潜在集团的任何成员一样,不会有动力对公司的经营者发难。

与英美股权分散化不同的是,在日德,法人相互持股是公司股权结构的一大特点;而在英美,20世纪60年代以来出现了机构投资者持股比例上升的势头。在法人相互持股和机构投资者持股比例上升的情况下,经营管理者控制的危险是否还会存在,这是一个必须解答的问题。日本学者奥村宏和美国学者罗伊认为日德的法人持股是法人之间交叉持股,在日本,不少交叉持股是发生在同一个集团内部的不同法人之间,法人间相互持股并不以经营者对股东更负责任为要旨,而是旨在加强各法人间的联系。而英美的机构投资者发展较快,1999年,美国机构投资者持股比例已上升至60%以上,英国这一比率更高,接近70%。从理论上说,机构投资者作为法人是可以对所持股公司施加影响的,但是通过修士·毕雪的研究,机构投资者关注的主要是公司的股份流动性、风险分散和分红水平,希望它们介入所持股公司的经营管理是不现实的。

总之,无论是日德的法人相互持股,还是英美的机构投资者,都不可能消除两权分离的状况,即公司经营者控制所存在的风险。两权分离是持续存在的,公司治理也就成了公司发展中的必然选择。

(二) 公司治理产生的动因

公司治理问题早已存在,但直到20世纪80年代才引起理论界和实务界的广泛关注,主要原因包括以下几方面。

1. 经理人的高薪引起了股东和社会的不满

据统计,1957年整个美国只有13个公司的首席执行官(CEO)年薪达到40万美元;到1970年,财富500强公司的首席执行官平均年薪是40万美元;到1985年,美国大公司执行董事的年薪基本都处于40万至67万美元;1988年美国300强公司CEO的平均年薪是95.2万美元;到1990年,《商业周刊》调查中的公司首席执行官平均工资和奖金达到120万美元,如果加上股票期权和其他长期薪酬计划的收入,平均总薪酬则达到195万美元。《华尔街杂志》1998年9月4日的一篇文章题目为“为没有业绩付酬:照理说CEO只有在取得成绩时才应获得高薪;但大多数CEO却是不管业绩如何,照拿高薪不误”,在这篇文章中,作者列举了很多企业的例子,指出美国企业的CEO没有任何财务风险,不管企业业绩好坏,始终获得令人咂舌的薪水。在英国,《金融时报》发布的数据显示,富时100指数成份股公司首席执行官的总收入,1999年为英国全职员工收入中位数的47倍,2009年跃升至88倍。据英国研究机构“收入数据公司”2009年10月底发布的数据,过去的1年中,富时100指数成份股公司董事的收入平均增长了49%,其中奖金平均增加了23%,从2010年的73.7万英镑增至90.6万英镑,而且这些上涨都与公司的业绩毫无关系。

2. 机构股东积极主义的兴起

20世纪80年代后,在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国家,机构投资者对待公司治理的态度发生了显著的变化——逐渐从消极的间接治理向积极的直接治理转变,西方学者将此称为机构股东积极主义的兴起。股东进一步法人化和机构化的趋势,使得英美国国家股东高度分散化的情况发生了很大